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15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15种设备采购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03.6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2.65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